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八公山区 公建民营办园模式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淮八府办〔2014〕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八公山区公建民营办园模式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6日



八公山区公建民营办园 模式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投资建设的幼儿园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在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基础上，改革创新、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区政府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适合服务机构对国家投资建设的幼儿园实行公建民营模式进行运营。为加强公建民营模式幼儿园的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建民营办园模式幼儿园是指即由政府无偿划拨土地，按照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政府出资兴建和小区配建的幼儿园校舍，并由质检部门出具幼儿园园舍质检报告，采取“政府投资建设、社会融资运营、保本微利运行、群众普惠受益”的公建民营办园模式，委托有办园经验和办园资质的社会团体、社会机构或个人营运的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八公山区区域内所有公建民营模式



的幼儿园。

第二章 幼儿园的性质及办学原则

第四条 公建民营模式举办的幼儿园由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具有办园资质的幼教集团、社会机构或个人办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固定资产仍归公有，由八公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公建资产的管理。

第五条 政府为委托园所提供基础校舍，交由具有办园资质的幼教集团、社会机构或个人来举办，由政府以公开公平公正方式择优选择办园方，资质由区教育局统一审核，签订委托合同，按照八公山区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公建民营模式幼儿园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公建民营模式幼儿园实行地方人民政府分级管理和区教育局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七条 区教育局主管全区公建民营模式幼儿园，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幼儿园办学条件、督导评估实行统一管理，对各级幼儿园的教学、教研进行指导。



第八条 民政、发改、公安、财政、审计、城建、规划、国土、卫生、安监、物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九条 公建民营模式的幼儿园由区教育局管辖。管理职责是：

（一）指导与监督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促举办者改善办园条件。

（二）指导幼儿园认真贯彻幼儿教育、保育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指导幼儿教育与小学教育的衔接工作。

（三）会同区安监、卫生、市场监管、综治等部门督查幼儿园的安全、卫生工作，做好幼儿园周边环境治理。

（四）增强合力，营造社会、家庭、幼儿园三位一体的科学育儿氛围。

（五）组织和指导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保教保育质量。

第十条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体保教人员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和责任事故月报告制度，备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受委托方与委托方签定委托管理合同书后,方能取得幼儿园的管理经营权,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分别承担以下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方具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 (一) 在托管期内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条件。
- (二) 在托管期内不干预受委托方的经营管理。
- (三) 在托管期内不调减已投入幼儿园的资产。
- (四) 在必要时,积极配合受委托方解决须委托方到场的问题。

(五) 区教育局对受委托方的招生有决策权,受委托方违规违纪,区教育局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受委托方具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一) 全面履行幼儿园的经营管理权,幼儿园的学费及其它一切费用的收入归受委托方所有,幼儿园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办学经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受委托方负责,受委托方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受委托方一旦中标,不得转让、出租、转包、分包。

(二) 对委托方已投入的资产、设施进行保管并负责维护、保养,严禁对委托方投入的财产设定担保、抵押等。如因教育实



际需要而作变动，应通报委托方。依法承担其受委托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等法律责任。

（三）负责托管期内新的教育投入。

（四）努力整合有关资源，把幼儿园办出特色，使之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五）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活动，为委托方服务。

（六）幼儿园办园条件达到政府监管要求，为全体幼儿交纳校方责任险，保证安全运营。

（七）幼儿园的招生由受委托方自己负责，招生年龄3—5岁学龄前儿童，原则上按区域招生，保障附近村民或居民的子女就近入园。一般不得跨地域招生，更不能为了争生源打“价格战”，进行不正当竞争，影响办园质量。收费管理参照公办幼儿园执行，需在物价局备案，禁止乱收费。

第十三条 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的师资培训与继续教育等工作，派遣优秀指导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和业务方面的指导活动。受委托方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受委托方的办学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法规、违反委托合同规定的，依照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委托合同。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对幼儿的教育评价：由幼儿园组织，建立幼儿成长档案，评价的参与者是管理人员、教师、幼儿家长，以教师评价为主。在幼儿园招收新生时，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测试。

第十五条 对幼儿园的年度考核评估：由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督导室考核评估。

第六章 进入与退出

第十六条 受委托方须有举办幼儿园的运营资金，添置幼儿园的内部配套设施，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具备招生条件。

第十七条 幼儿园园长及教师具有教育等部门颁发的幼儿园教师资质等有关条件。

第十八条 受委托幼儿园的园长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表现和丰富的幼教管理经验及正确的幼教理念，在保障幼儿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幼儿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遇到非正常事件时，受委托方能够独立承担风险。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期内，幼儿园运转良好，社会效益较高的，合同到期后可以优先续签委托合同，因国家政策变化、经营运营



不善、有失诚信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启动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双方解除委托合同时，受委托方投入的基建维修、装潢等固定资产归委托方所有，受委托方投入的其它资产由受委托方自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园内教师及职工等人员的工资、工作问题由受委托方妥善解决、安排，并保证其合法权益，委托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解除合同时，受委托方已收取的幼儿保教费要按实际花费退出余额或足额，保障幼儿家长权益。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幼儿园债务问题，由受委托方承担，委托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凡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幼儿园管理等工作成绩显著的幼儿园，区教育局将利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资金扶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的行政处罚。

(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安全标准、国家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材料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或设施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开展正常教育保育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上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适用于八公山区所有公建民营幼儿园，自发布之日起施行。